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1號

原告 姜明雄
被告 簡翊紘（原名：簡志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被告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振宗